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377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陳景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捌仟陸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，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零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日，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